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日期: 2014年8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宸信用增利         |
| 基金代码      | 000104         |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的生效日    | 2013年8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定期报告期末的份额 | 83,972,284.79份 |
| 基金合同的期限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基准收益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通过“向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流程，综合运用久期管理、利率预期、信用分析、行业配置、区域配置、券种选择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打刚性兑付。”这种提法基本上为下半年打破信托刚性兑付确定了方向，市场认为风险定价将定价。在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政策的指导下，下半年以地产及矿产为代表的信托产品风险加大，社会信用风险溢价会显著上升，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将会上升，而高等级信用债则有望成为资金的避风港。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中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货币基金，高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姓名      | 范飞燕              | 赵会平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021-26066803     | 010-66105799      |
| 电子邮箱    | lany@hcifund.com | can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9200699       | 95588             |
| 传真      | 021-6870287      | 010-66105798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cifund.com |
|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 1,718,110.26              |  |
| 本期利润          |  | 3,285,863.10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0307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 3.5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期初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43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增益增长长率① 份额净增益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6% 0.12% 0.41% 0.07% 1.15% 0.05%

过去三个月 3.88% 0.13% 2.42% 0.09% 1.46% 0.04%

过去六个月 3.57% 0.16% 4.07% 0.08% -0.5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期末 4.30% 0.14% 0.98% 0.09% 3.32% 0.0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报告时间段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3.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证监许可[2012]370号文批准于2012年6月2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咸阳长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公司秉承“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

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专心致力于细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从公司品牌、运行机制、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到“沉得下来不浮躁,舍得下去不浮浅”,将公司改造成为受尊重的资产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王波  | 本基金基金经理<br>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8月20日      | -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大鹏基业分析师,国海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海证券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员,国海证券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员,西部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财富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国海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国海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范飞燕 | 本基金基金经理<br>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8月23日      | -    | 法国国立理工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

管理基金,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

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

管理基金,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

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信

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

管理基金,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

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信

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

管理基金,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

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信

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

管理基金,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

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